

2023-2024 年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使学业奖学金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评定，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文件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1、执行上述相关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2、评审规则

2.1 2023 级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获得二等奖以上（包含二等奖）的学业奖，按照本科毕业学校类型、学位类型、本科学习情况排序。

2.2 2023 级考研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复试录取时的总成绩（即：初试笔试、复试笔试和复试面试的成绩加权求和）的高低排序。

2.3 2022 级硕士研究生按照总成绩（总成绩=规格化成绩+科研分+素质分*5%）的高低排序。2022 级蒙纳士的硕士研究生单独排名。

2.4 2021 级学术学位研究生 0.8 万元/人·学年，专业学位研究生 1 万元/人·学年。

2.5 分数排名名单经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后，再行公示。

3、在公示期内，对排名有异议的同学可以到机械楼 309 室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据。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公示期结束后，对书面异议进行审查并答复异议，并在学校规定的

时间内确定最终名单。

4、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本细则中条款与《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相冲突的，按照后者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7日

附件：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倪中华

成 员：王斌、陈震、毕可东、刘晓军、孙东科、窦建平、阚亚
鲸、罗晨、周小舟、庄伟超、史红叶、巫明蓉、范巧林、学生代表

秘 书：付瑜